**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場地租借合約書**

立合約書人：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ＯＯＯ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辦理「ＯＯＯ案」場地租借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。

約定事項：

1.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經雙方簽署確認後，雙方之合約即正式生效。
2. 甲方提供場地相關資料供乙方申請計畫案用，預訂租借教室ＯＯＯ間。
3. 計畫案申請通過後，乙方欲放棄租借場地，或要求更改場地租借時段而甲方無法配合時，須付予甲方違約費用新台幣ＯＯＯ元。
4. 場地租借費用：每堂課(分為上午、下午、晚間等三個單位) ＯＯＯ元，總費用ＯＯＯ元於第一堂課支付
5. 租借期間：ＯＯＯ年ＯＯ月至ＯＯＯ年ＯＯ月。
6. 保密協定：甲方不得任意將本合約之內容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轉移他人，否則自願放棄法律追訴權，並賠償甲方可能之損失。
7. 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保留存證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公司名稱：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

負 責 人 ：林瑛淑

地 址 ：台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33號2樓

統 一 編 號 ：78965330

電 話 ：06-2950644

乙方公司名稱：

負 責 人 ：

地 址 ：

統 一 編 號 ：

電 話 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